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井石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友亮

聲　請　人　朝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友亮

共　　同

送達代收人　朱韻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間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吉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芷心